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（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修正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與規劃事項。
 - 二、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與規劃事項。
 - 三、特殊教育工作執行之協助推動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 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 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 - 四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 - 五、新北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 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七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 - 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九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組織出任者，應隨其職務進退。
-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- 第一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- 第 7 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業務機關、團體代表、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交由各相關業務機關辦理，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送本會報告。
-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